

##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(草案)

### 一、抽查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下稱本局）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，依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之規定辦理抽查，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公開抽選，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，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，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。

### 二、抽查作業：

本局建管科於每月 10 號前，就前一個月建(雜)照申請案，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，於每月底完成「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」之簽證項目抽查。

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，必要時得委託專家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。

#### (一)抽查案件：

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，依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。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」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。

#### (二)抽查地點：

於本局建管科一、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。

#### (三)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：

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第 4 週星期一下午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，並於 7 日內審核完成，結構(或設備)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 14 日。

1、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於審核後 7 日內簽結。

2、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，於審核後 7 日內以電話、或電子郵件、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，如非其本人者，應出具本局規定

之委託書；必要時，得通知起造人，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，亦得通知承造人。

#### (四) 抽查結果確認：

1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，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時，本局於次月 15 號前函請起造人(或設計人)辦理變更設計。並副知本局施工管理單位列管，未完成辦理變更設計前，其應變更設計項目如屬於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者，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。

2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如得補正資料者，設計人應於 7 日內將補正資料送達本局，資料送達後，本局建管科於 7 日內完成復核。如符合規定，本局於次月 15 號前簽結。

3、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時，如有爭議，由本局於次月召開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復核小組)會議研議。並副知本局建管科列管，其應變更設計項目如屬於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者，於未釐清確認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。

#### 三、復核或變更設計：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，得申請資料更正外，其餘有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第 3 點規定之情形者，該案件起造人(或設計人)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，但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者除外。屆期仍未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，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。

本局應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 10 日內，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。

#### 四、爭議處理：

1、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，得由設計人提案，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2、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，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、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，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

## [函附件二-3]

理執行適法爭議，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，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，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。

3、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進行復核時，如有疑義，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，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4、申請復核案件，經本局核復後，起造人或設計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由設計人提報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，如本市建築師公會認為仍有疑義時，得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5、對於建築設計之爭議，得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，如於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則依由本局或起造人(或設計人)於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。

### 五、抽查案件列管及統計：

1、經抽查結果不合規定者，起造人(或設計人)未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承造人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。本局建管科應予列管。

2、案件抽查後，本局應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列管，於次月底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### 六、記點及懲戒：

1、案件抽查之記點及懲戒依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2、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，經本局發文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辦理變更設計後，設計人未於15日內申請復核，本局即予記點。設計人如於15日內申請復核，則於復核結果確認後，予以記點。復核結果如仍有疑義，則於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，予以記點。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，則於內政部釋示再確認後，予以記點。